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02 日，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单位根据《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2500 套木门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因原生产地址租赁到期，企业拟投资 260 万元，将生产地址由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莫枝北路 777 号搬至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工业区，均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内，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实施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同时新增食堂，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套木门生产能力。即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产品结构和原辅材料略有调整，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3 月由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6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受理，备案编号为零备字【2022】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镀锌方管下料粉尘设备周边沉降，定期清扫，木料下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半封闭罩收集后汇同木料下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拼板、组装、贴皮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封边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在面漆房（含晾干房）和底漆房（含晾干房）各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面漆调漆/涂装/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调漆/涂装/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打磨除尘废水均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电加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及打磨沉渣、水帘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屑、除尘灰、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1#、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2#与下料、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面漆房排气筒出口、底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

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及打磨沉渣、水帘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屑、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2 日